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王中原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2
傳真電話：(02)23217661
電子信箱：jess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701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170D001559_1111701188_111D2011149-01.pdf、
111170D001559_1111701188_111D2011150-01.pdf)

主旨：為應行政院指示精進外來入侵種防治及寵物管理作為，本會刻辦理加強全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活體(含所有靈長類)清查作業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機關(構)與主管相關團體，如飼養、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，務必依法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(下稱野保法)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我國依野保法公告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超過2,800種(含國內與國際物種)，涵蓋脊椎動物之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、魚類，節肢動物之昆蟲類、甲殼類，軟體動物之雙殼類、腹足類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等或因業務需求，而飼養、持有前述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惟依野保法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須向飼養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，並提供適當飼養環境以維護動物福利，始能合法飼養、持有。查本會分別於97年、98年、

103年、106年及108年多次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，敬請協助確認，如有遺漏登記者，請即予補正，辦理登記。

三、茲列舉飼養、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可能樣態供參：

- (一)各級政府機關(構)因主管業務性質，供觀光休閒、試驗、研究或保育所需而飼養，如相關研究試驗機構、農場、牧場、公園、國家公園、風景區、文化園區等。
- (二)國、公、私立各級學校(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中小學等)相關場域，醫學、獸醫、生命科學、生物、動物科學、畜產、水產、海洋、動物、植物、森林等相關院所、科系及各實驗室(中心)，與附屬試驗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為教育、研究、保種需求所飼養。
- (三)國、公、私立自然科學、海洋、生物等博物館(含附屬鳥園、水族館、生態園區等)及動物園，為教育、展示所飼養。
- (四)各中西醫療、醫學、藥學、藥理、檢驗等機構或公司團體為試驗研究所飼養(例如靈長類)。
- (五)個人、民間公司團體(如觀光農場、遊樂區或主題樂園附屬動物園)、寵物、水族、兩棲爬蟲販售業者所飼養。

四、另屬下列情形者，無須辦理登記：

- (一)已依野保法第18條規定申請核准保育類野生動物研究利用，於研究後當場釋放或短期研究後野放者。
- (二)因野生動物救傷等原因短期收容後，可能野放或移至其他單位長期照養者。

五、另提醒野保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保育類野生動物非基於教

育或學術研究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。

- 六、野保法最新修正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，請參閱林務局自然保育網(<https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/0002021>)；檢附前揭公告名錄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連絡電話表1份，有關申請登記事宜或應否登記之樣態，請洽詢野生動物飼養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請一併轉知所屬各機關，及轄內可能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相關機關單位、民間團體與業者，宣導清查登記事宜，並請依本會林務局111年5月18日林保字第1111700955號函及所附指引表辦理，協助相關機關、團體認定應否登記等事宜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本會所屬各機關、本會畜牧處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含附件）

